

「變更大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用地、河川溝渠用地、停車場用地為河川溝渠用地、道路用地、河川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工程】(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00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案」

再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大甲區公所3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龍正工程司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鍾明珊

五、說明事項：(略)

六、民眾詢問及意見陳述：

(一) 劉先生：

藉本次說明會提交「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案」之陳情意見，請都發局轉交負責承辦人。

(二) 黃先生：

1. 請問本都市計畫案經內政部審定後，未來進行道路規劃設計階段時，是否有開放民眾參與之機制。
2. 鄰近計畫範圍之永順街車流量很大，基於安全考量，建議未來計畫道路規劃慢車道。

七、綜合答覆

(一) 「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案」辦理通盤檢討在即，有關劉先生提供之寶貴建議將予納入該通檢案規劃研議，屆時辦理公展說明會時，亦歡迎陳情人出席提供意見。

(二) 有關道路之規劃設計已委託規劃單位辦理，未來進入細部設計階段，將至現場跟地方居民協調與說明，並將民眾意見歸納調整設計型式。另有關規劃慢車道之建議，將提供規劃單位納入設計階段之參考。

(三)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再由本府發布實施；若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本案俟發布實施後，即由本府建設局續行辦理道路規劃、用地取得及開闢工程相關作業。

八、散會：下午3時30分

會議照片：

